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瓊瑛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720
傳真：08-7326893
電子信箱：0020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單會字第1130063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006365400-1.doc、376530000A113006365400-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民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



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

(113.07.15 修正，114.1.1 施行)

一、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。

(一) 交通費之支給：

- 1、交通費之報支上限，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點為起訖地點，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。
- 2、搭乘飛機及高鐵，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；其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。
- 3、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、火車者，縣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
- 4、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，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；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其發生事故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。
- 5、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及使用公有車輛(含汽車、機車)均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
(二) 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：(如表)

費 別		數額 每日上限	
雜 費	縣 內	五公里以上、 未達六十公里	一百八十元
		六十公里以上 (獅子鄉、車城鄉、 牡丹鄉、恆春鎮、 滿州鄉、琉球鄉)	二百五十元
	縣 外	未達六十公里 (比照縣內標準)	一百八十元
		六十公里以上 (比照中央標準)	四百元
住宿費		平日	三千元
		假日	三千五百元
備 註	一、依據行政院函修正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二、縣外住宿費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。 三、縣內出差，如因業務實際需要，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，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。 四、如有特殊個案需要， <u>事先簽奉核准，得於院頒限額內覈實報支。</u>		

三、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旅費報告表，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四、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，若須前一日啟程者，應以下班後出發，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，依要點支給住宿及交通費。但不得支給雜費。

五、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：

- (一)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，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，僅補助往返交通費；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，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，參考本支給要點之規定，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(二) 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均比照前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要點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，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。

七、其他出差相關規定，本支給要點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，依行政院訂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。</p> <p>(一) 交通費之支給：</p> <p>1、<u>交通費之報支上限，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點為起訖地點，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。</u></p> <p>2、<u>搭乘飛機及高鐵，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；其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。</u></p> <p>3、<u>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、火車，縣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</u></p> <p>4、<u>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，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；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其發生事故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。</u></p> <p>5、<u>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及使用公有車輛(含汽車、機車)均不得報支交通費。</u></p>	<p>二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，其交通費、住宿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。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，按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。</p> <p>(一) 交通費之支給：</p> <p>1、搭乘飛機及高鐵，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；其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。</p> <p>2、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縣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</p> <p>3、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及使用公有車輛(含汽車、機車)均不得報支交通費。</p> <p>(二) 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：如表</p>	<p>一、旅費報支刪除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規定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四目。</p> <p>三、第一目移列至第二目、第二目移列至第三目及第三目移至第五目。</p> <p>四、第二款附表中住宿數額每日上限刪除以縣內、縣外區別之規定，修訂為按平日、假日報支，分別為新臺幣三千元、三千五百元。</p> <p>五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(二) 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：(如表)	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費別		<u>數額</u> <u>每日上限</u>	
雜費	縣內	五公里以上、未達六十公里	一百八十元
		六十公里以上 (獅子鄉、車城鄉、牡丹鄉、恒春鎮、滿州鄉、琉球鄉)	二百五十元
	縣外	未達六十公里 (比照縣內標準)	一百八十元
		六十公里以上 (比照中央標準)	四百元
住宿費		平日	<u>三千元</u>
		假日	<u>三千五百元</u>
備註	一、依據行政院函修正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二、縣外住宿費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。 三、縣內出差，如因業務實際需要，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，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。 四、如有特殊個案需要，事先簽奉核准，得於院頒限額內覈實報支。		